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号:益卫传罚[2026]203号

第 1 页 共 4 页

被处罚人(单位/个人):益阳市第五人民医院

地址(住址):益阳市秀峰路 483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长江 性别:男 民族:汉族 电话:_____

卫生许可证件或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PDY00574243090211A5121

本机关依法查明你(单位)存在医院污水未经严格消毒导致粪大肠菌群数超过国家标准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益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6 年度卫生监督执法抽检计划的通知》的要求,2026 年 5 月 7 日,卫生行政执法人员对益阳市第五人民医院的污水进行消毒效果抽检。5 月 22 日,医疗执业与传染病防治卫生监督室收到的湖南省益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验报告(第 BM260507XD09 号)显示,该医院污水的粪大肠菌群>16000MPN/L。5 月 28 日,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医院污水采用臭氧消毒后排入益阳市团州污水处理站,现场检查时臭氧设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污水处理站运行记录》显示,每日检测两次 pH 值,但现场不能提供污水悬浮物浓度和臭氧用量的记录。执法人员制作了现场笔录,同时收集相关证据资料。经查实,由于医院污水格栅池的格栅被杂物堵塞,造成消毒池进水量不足,未满足臭氧投放水位要求,导致臭氧未能足量投放入消毒池,造成医院污水抽检不合格。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证:

1.益阳市第五人民医院《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本)复印件 1 份、《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1 份、法定代表人刘长江身份证复印件 1 份、授权委托书(易艳)1 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当事人法定代表人身份,受委托代理人身份及权限。

2.2026 年 5 月 28 日现场笔录(编号 20262020)、卫生监督意见书(编号 20262020)各 1 份,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的情况,由易艳签字确认属实。

(转下页)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续页）

第 2 页 共 4 页

（接上页）

3.非产品样品采样记录(编号 20260507-4)1份、现场笔录(编号 20260507-4)1份、检验结果告知书(益卫检告字[2026]201)1份、消毒效果样品检验任务流转单(样品编号 BM260507XD09)复印件1份、医院污水检验原始记录(BM260507XD09)复印件1份、湖南省益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验报告(编号 BM260507XD09)1份、采样过程中的视频资料共计1分10秒,证明采样操作流程合规,检验记录全程可追溯,检测报告规范合法,检验结果属实,同时已履行检验结果告知义务。

4.询问笔录2份(易艳、李菊生)、身份证复印件2份(易艳、李菊生)、权利义务告知书2份(易艳、李菊生)、询问过程中的视频资料共计33分51秒,证明相关当事人承认违法事实,并已经履行告知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5.现场复印2026年1月1日至5月28日《医院污水处理站运行记录》1份(共39页),证明该医院2026年1月1日至5月28日污水处理均由李菊生进行消毒处理和记录,每日检测两次pH值,但无污水悬浮物浓度和臭氧用量的记录;现场复印该医院与湖南省俊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污水处理系统运维合同》和湖南省俊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李菊生签订的《劳动合同书》各1份,证明该医院污水处理系统运维由第三方公司负责,李菊生为第三方公司派遣的污水处理站现场运维工作人员,未规范开展医院污水处理日常监测。

6.现场复印李菊生的《湖南省从业人员健康检查证明(表)》1份;《关于开展医院医疗污水处理专项培训的通知》1份、签到表1份、医院污水专项培训考核单1份、医疗机构污水规范化管理考核试卷(李菊生)1份,打印《医疗机构规范化管理要点》培训课件1份;湖南省俊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关于污水处理系统运维培训记录表》、医院污水运维人员考核表复印件各2份(2025年11月27日、2026年3月11日),证明该医院和第三方公司均对李菊生进行了规范管理和培训考核。

（转下页）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续页）

第 3 页 共 4 页

（接上页）

7.现场复印益阳市第五人民医院排污许可证、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益阳市第五人民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益阳市第五人民医院污水处理应急预案各1份，证明该医院排污审批、环评批复手续完善，明确了该医院污水处理领导小组人员，该医院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益阳市团州污水处理站，应执行 GB18466-2005《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限值（日均值）》的预处理标准。

8.现场复印益阳市第五人民医院污水处理系统1-5月污水水质检测报告（粪大肠菌群）共5份，3月污水水质检测报告（沙门氏菌）复印件1份，证明该医院按要求进行了医院污水水质检测，5月12日污水水质检测合格，5月7日抽检医院污水粪大肠菌群数不合格的情况为短期事件，未造成明显不良后果。

9.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1份，证明当事人确认法定义务地址。

上述事实不符合 GB18466-2005《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4.1.2“县级及县级以上或20张床位及以上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污水排放执行表2的规定”，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限值（日均值）》中粪大肠菌群数预处理标准为5000MPN/L和5.7.2“采用臭氧消毒，污水悬浮物浓度应小于20mg/L，臭氧用量应大于10mg/L，接触时间应大于12min或有试验确定”的要求，由于该医院污水自检时未做悬浮物浓度和臭氧浓度检测，无法及时掌握污水消毒情况，导致抽检医院污水粪大肠菌群数超过国家标准。以上事实违反了《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二十条“医疗卫生机构产生的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严格消毒；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后，方可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规定。依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转下页）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续页)

第 4 页 共 4 页

(接上页)

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项“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
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
的”的规定,参照《益阳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三章第五节第十
二条《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五)项“从轻情形:发现违法行为,
未造成后果的。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的规定,现决定给予你医院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5000元(大写:伍仟元整)
的行政处罚,同时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 益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
算户(开户行:中国银行益阳分行营业部 账户:5963 5736 3732) 地址:益
阳市迎宾路555号(益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卫健委窗口)。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
定,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益阳市人
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
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